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条款

保单措辞

索赔发生制保单 - 伦敦标准条款LSW 244（修订版）

本保单是一张以索赔发生制为承保基础的责任险保单，且不受其它任何保险的条款和条件所制约。被保险人应认真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I. 保险协议

1. 保障范围

作为被保险人缴付保险明细表载明的保险费之对价，并基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提交的投保申请和相关的补充资料，承保人同意，根据本保单所列明的保险协议、条件、除外责任、定义及保险明细表，针对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域限制范围内从事营业范围内列明的生产、经营活动，因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追溯日期当日或之后首次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身体伤害和/或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的索赔（此类索赔不应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或是其预计会发生或可合理预计会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照赔偿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最终净损失，本保单履行赔偿义务的前提是：

(a) 此类索赔在保险明细表中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由被保险人首次收到，或

(b) 承保人在此类事故发生后90日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事故书面通知，且收到通知的日期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或

(c) 被保险人书面通知发现其涉及此类事故，该事故包括意外的火灾或爆炸；闪电；飞机、火车造成的碰撞；船舶的碰撞、倾覆或沉没；但条件是承保人在此类发现后90日内收到该通知，且收到通知的日期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或

(d) 被保险人书面通知发现因此类事故造成特定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但条件是承保人在此类发现后90日内收到该通知，且收到的日期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

针对上述a)规定，为适用每次事故免赔额，承保人将把每次涉及的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的索赔视为由一次单独事故导致的。

针对上述b)和c)规定, 承保人仅对被保险人在承保人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7年内首次收到的与此类通知相关的任何索赔进行赔偿; 在此情况下, 为适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承保人将把此类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的; 此外, 此类事故被视为在承保人收到该通知之日或保单到期日发生, 以两者间先发生者为准。

针对上述d)规定, 承保人仅对被保险人在承保人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7年内首次收到的与此类通知相关的任何索赔进行赔偿; 在此情况下, 为适用下列每个事故的免赔额, 承保人将把特定的个人或实体遭受的此类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的; 此外此类事故被视为在承保人收到该通知之日或保单到期日发生, 以两者间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上述b)规定项下的事故或c)、d)规定项下的有关发现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期限最后90日内发生, 此期限将再延长90日, 仅为承保人在该90日延长期处理其所收到的任何通知, 一如其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到期日收到该通知。

任何情况下承保人的责任不得超出保险明细表规定的相关责任限额; 此类责任限额适用于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单期限加上上述规定的7年期限。

2. 每次事故免赔额

只有构成最终净损失的任何部分付款才能抵扣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无论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数量多少, 被保险人将始终负责承担每次事故免赔额对应的责任, 以两者间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应有任何总额限制, 无论事故数量多少或是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数量多少。

被保险人有权对全部或部分每次事故的免赔额进行投保, 但承保人不受这些保险条款和条件的制约。

3. 责任限额

承保人仅对超过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的最终净损失承担责任, 以两者间高者为准。

无论事故数量多少或是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数量多少, 承保人的全部责任限额均不超过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最终净损失。此类限额应包括抗辩费用。

4. 合资企业

针对本保单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任何责任, 若该责任是由于被保险人在任何合资企业、合作经营、共同租赁、联合运营协议(以下称“合资企业”)中存在可保利益, 并且是由于

合资企业的经营或存在引起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以下各项：

- (a) 每次事故免赔额，及
- (b) 承保人在本保单下的责任限额

应仅限于“(i) 被保险人在此类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或承保人在定义8f中规定的接受比例”与“(ii)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适用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及责任限额”的乘积。如果未对被保险人在此类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予以书面说明，所适用的比例应与合资企业成立时法律规定的比例一致。该比例不得因此类合资企业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其他方的破产而增加。本合资企业条款不得适用于，在发生事故时，根据合资协议规定由被保险人承担合资企业的全部责任的情形。

本保单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造成本保单受到任何其它保险条款和条件的制约。

II. 条件

本保单遵守下列条件：

1. 破产

被保险人和/或任何保险人和/或任何承保人的资不抵债、破产、破产管理或任何拒绝付款或不具备付款能力的情形不得：

- (a) 减少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 (b) 增加本保单下承保人的责任；
- (c) 增加本保单下任何承保人的责任份额。

任何情况下本保单下的任何承保人不得承担被保险人和/或其它保险人和/或承保人的责任和/或义务。

2. 其它保险

无论本保单是否存在，若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任何其它保险对任何赔偿金的全部或部分补偿，且该赔偿金也可以由本保单下的承保人予以全部或部分补偿，则本保单下的承保人不得以该赔偿金的任何不足、共同或双重保险为由，或是以被保险人有权从其它保险中获得此类赔偿金的部分补偿为由，对该赔偿金进行任何分摊或分享。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从其它保险处获得补偿，本条款皆适用，但赔偿不得违反损失补偿原则。

3. 索赔通知

每当被保险人得知一次索赔，无论是单独出现还是与其它索赔连同出现，有可能超过每次事故免赔额的 50%或以上时（以两者间高者为准）以高者为准，必须尽快向承保人发出相关通知。

为了满足本条件 3 的规定，被保险人应以其负有赔偿责任或将要负有赔偿责任为基础通知承保人。

4. 防止进一步索赔

被保险人在知悉一起事故或收到一起索赔后，应立即自费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因同一事故导致的进一步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或可能造成同样事故的条件再次产生。

5. 付款责任

只有在被保险人获得承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且其支付的最终净损失超过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两者间高者为准）的基础上，本保单项目下的赔偿责任方可启动。

6. 抗辩

不得要求承保人对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的抗辩或和解过程承担处理或控制责任，但针对本保单项下可能全部或部分赔偿的任何索赔，承保人有权（非义务）参与被保险人抗辩或和解。

承保人应支付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两者间高者为准）耗尽后的任何抗辩费用，但前提条件是在此类抗辩费用发生之前获得承保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承保人的责任限额为限。

7. 上诉

如果被保险人就可能涉及本保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判决不选择上诉，承保人可以在与被保险人讨论后，自费上诉，并承担此类上诉所产生的应税成本及垫付费用，以及因上诉可能发生的任何额外利息；但在任何情况下承保人的责任不得超出保险明细表规定的相关责任限额加上此类费用、开支、成本、垫付及利息。

8. 抗辩费用分摊

每当被保险人收到的任何书面赔偿要求最终通过被保险人的付款予以解决时，不论该款项是否仅有部分能够得到本保单的赔偿，**可以包含在最终净损失内的任何抗辩费用比例将按照保单的赔付金额除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支付金额予以计算。**

9. 应付的损失

承保人在本保单项下应承担的任何金额都应在其同意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保险明细表规定的被保险人代理人。

10. 代位求偿权

承保人在本保单项下支付赔款金额后，被保险人针对此金额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追偿权应排他地转让给承保人。在承保人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协助承保人，并允许其以本方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有权放弃针对任何其他方的求偿权利，但前提是相关事故发生前已作出书面弃权。

11. 追偿金的使用

在承保人根据本保单付款之后追偿或收到的所有追偿金或付款，在扣除所有追偿费用后，应如承保人付款之前追偿或收到的费用一样使用，并且被保险人与承保人对此要做必要的理算。

12. 弃权或变更

向任何个人发出的通知或任何个人持有的知识不会影响本保单项下任何部分的弃权或变更，或是阻止承保人主张其在本保单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本保单的任何部分亦不应被弃

权或变更，除非是出具相关批单，并由承保人签字。

13. 转让

本保单下任何利益的转让对承保人无约束力，除非有双方的书面协议。

14. 解除

以下各方均可解除本保单：

- (a) 保险明细表中指定的第一被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或
- (b) 承保人或其代表

主张解除保单的一方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a) 或 b) 中的另一方，且该通知在解除日期后30天内送达，须在a) 和b) 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即生效。承保人或其代表按照上述方式向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一被保险人的地址发送信件将被视作发出通知的充分证明，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将按照通知所述解除生效日期及时予以终止。第一被保险人或承保人或承保人的代表亲自送达此类书面通知应视同于通过挂号信发送通知。

如果第一被保险人解除本保单，承保人按附后短期费率计算表计收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至保单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如果承保人解除本保单，承保人按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至保单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限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无论承保人是否已经退还或提出退还保险费，承保人发出的解除通知均有效力。

15. 延长的索赔期限

(a) 如果承保人因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或未遵守本保单的条款条件之外的原因拒绝续保或解除本保单，或

(b) 如果第一被保险人拒绝续保本保单，或

(c) 如果在保单续保时，承保人要求对某一事故、作业作出特定除外规定

则第一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明细表规定的比例及保费补缴一定的额外保费后，有权延长保险期限，在此期间内，如规定的保险期间后发生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承保人将视作是发生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到期日：

(i) 针对上述 a) 或 b)： 延长3年，

(ii) 针对上述 c)： 针对除外的事故或作业延长7 年，

但前提条件始终是导致此类索赔的事故应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到期日之前或当日首次发生。

第一列明被保险人在给予承保人书面通知，且该通知由承保人在提出拒绝续保、解除本保单或要求上述除外规定生效后30日内收到，并且在承保人收到此通知后45 日内，第一被

保险人向保单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支付额外的保险费时方能行使延期权。如果承保人未在此30日期间内收到通知，被保险人不得在随后发送该通知。如果第一被保险人未能在承保人收到此通知后45日内向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支付额外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索赔延长期的所有权利均为无效，并且承保人应免除在索赔延长期下的所有责任。

承保人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过保险明细表规定的相关责任限额；该责任限额适用于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外加上上述索赔延长期。

如果第一被保险人根据上述规定延长索赔期，承保人不得取消延长期；如果被保险人取消延长期，被保险人也无权获得任何全部或部分额外保险费的退还。

16. 保险费币种及支付

本保单下的保险费和赔款应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货币支付。

17. 诉讼服务

如有请见本保单相应附件。

18. 检验及调查

承保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合理时间检验被保险人的财产及运营。承保人检验的权利，及检验的执行和出具的报告不构成其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确定或保证此类财产或运营是充分或安全的承诺。

除了本保单的通知要求之外，应承保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提供可能超过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最终导致本保单赔付的所有事故或索赔的全部详细资料。

如果承保人决定调查任何此类事故或索赔，或按照本保单其它部分规定应通知承保人的其它事故或索赔，被保险人应全面协助承保人。承保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候，检查及审计被保险人与本保单相关的账簿和记录。

III. 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任何实际或涉嫌责任：

- 1. 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起保日前，被保险人已通知任何其它保险的保险人，或此类通知被任何其它保险的保险人视为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起保日前已收悉的事故、索赔、潜在索赔、事件或损失引起的责任；**
- 2. 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期之前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责任；**
- 3. 因违约引起的责任；**
- 4. (a) 因职业病引起的责任；**
(b) 因任何工伤赔偿、失业补偿金或残疾法律、法令或法规引起的责任；

(c) 雇主责任；

5. 因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行为、过错或疏忽所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有关员工福利的责任；

在本除外条款中，“员工福利”一词，包括但不限于团体人身保险、团体意外或健康保险、分红计划、养老金计划、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工伤赔偿、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及伤残抚恤金保险；

6. 因歧视或侮辱引起的责任；

7. 因下列财产的财产损失引起的责任：

(a) 被保险人所拥有、租赁、出租或占有的；

(b) 被保险人照料、监管或控制的；

8.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作业，或与其相关的材料、零件或设备，造成的正在加工财产的物质损失；

9.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已完工的工程或该产品或已完工的工程的任一部分的财产的撤回、召回、返还、检查、修理、更换或丧失使用价值；

10. 因补偿性损害赔偿导致的罚金、罚款、惩罚性赔偿、或任何额外的赔偿；

11.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广告侵害：

(a) 未能履行任何合同；

(b) 侵犯商标、专利、服务标志或商标名，但版权、名称或标语除外；

(c) 对出售、提供出售或宣传的货物、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价格的不恰当说明或错误说明；

(d) 不正当竞争；

12. 因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为或篡夺权力引起、发生或导致，或根据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当地部门的命令对财产的没收、国有化、征用或破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导致的责任；

13. (a) 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的放射性所造成的污染或电离辐射产生的责任；

(b)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组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质产生的责任；

(c)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产生的责任；

14. (a) 被保险人作为公司高管、董事或受托人，在履行被保险人的职责、义务或责任时，因其违反诚信原则或不正当行为或利益冲突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或宣传的错误描述、误导性陈述、被保险人的非法享有私利，或作为被保险人的高管、董事或受托人的欺诈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或针对公司的资本、资产或证券上述行为，或任何超出其作为公司高管、董事或受托人权限的行为；

(b) 因股东的派生诉讼行为引起的高管、董事或受托人的责任；

15. 因任一被保险人的不诚实、不诚信或欺诈引起或促成的责任；

16.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从事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活动期间因提供专业服务而犯下或被指犯下的任何行为、过失、遗漏或疏忽、渎职或错误引起的责任。“专业服务”在本除外条款中指提供或批准意见、建议、审计、报告、调查、地图、计划、设计或规范、监督、检验、法律、医疗、会计、精算、建筑、保险、投资或数据处理服务；

17. 因被保险人未能供应或因供给波动未能供应任何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学品、产品、材料或服务引起的责任；

18. 产品责任；

19. 完工操作责任；

20. 航空器责任；

21. 由下列物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身体伤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和/或广告侵害：烟草、煤尘、多氯联苯、二氧化硅、铅、云母、二恶英、农药或除草剂、电磁场、药物或医疗药品/产品/物品药物/装置，或任何含有此类医药或衍生品的物质；

上述除外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作扩展本保单的任何责任，如同这些除外条款不存在时保单不予承保一般。

IV. 释义

本保单的解释基于下属释义：

1. 事故

“事故”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在保险明细表中规定的追溯日期当天或之后首次发生的事件。

2. 广告侵害

“广告侵害”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被保险人的广告活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但侵害来源仅限于：

(a) 名誉侵害，诽谤或污蔑，

(b) 任何对版权、名称或标语使用的侵害，

(c) 任何对隐私权的侵犯。

3. 航空器责任

“航空器责任”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对任何在空中、大气圈或太空中飞行的飞机、飞行器或直升机进行维护、操作或使用时所产生的责任。

4.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所有对第三者造成的身体损害，包括死亡、疾病、病痛或残疾，以及由于此身体伤害对第三者造成的所有精神损害、痛苦或惊吓、身体伤害对第三者亲属所造成的所有精神损害、痛苦或惊吓，以及后果性财务损失。

5. 索赔

“索赔”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被保险人收到的每一份针对本保单保障的损害赔偿的书面要求，包括诉讼送达或执行仲裁程序。

6. 完工操作责任

“完工操作责任”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由被保险人的工作，或由被保险人相关陈述或担保引起的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害责任，但仅限于发生在工作完成或废弃之后，并且在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借或占有的场地外的损失。

“工作”包括相关的材料、部件或设备安装。工作的完工应以下述情况先发生者为准：

(a) 合同项下规定的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时，或

(b) 应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工作场所内开展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时，或

(c) 引发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那部分工程已被某人或组织投入既定用途，没有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代表业主继续此工程工作时。

除了由于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导致需要提供服务、维修、修缮、修理或更换外，其他部分已经全部完成，则将被视作工作完工。

完工操作责任不包括因以下情况造成的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害责任：

(a) 与财产运输相关的工作引发的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害，除非此类伤害是因车辆装卸作业引起的。

(b) 因存在工具、未安装的设备、废弃或不用的材料引起的身体伤害和/或物质损失。

7. 辩护费

“辩护费”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支付或产生的调查、理算、评估、辩护和上诉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判决前后的利息。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

员或任何保险人的工资、费用或管理费用不应被视为辩护费。

8. 被保险人

本保单中“被保险人”的含义仅限于下列各方：-

(a) 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b) 在本保单起保时已向承保人申报且承保人接受的列明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遵从错误与疏忽条款的约定）；

(c) 在相关事故发生前，以书面合同形式规定被保险人有义务为其提供此保单保障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该个人或实体的保险范围应限于被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内，并且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生产的产品或经营活动，或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设施；

(d) 除上述b)和c)项中列明的附加被保险人；

(e) 被保险人的高管、董事、股东、合伙人或员工，但仅限于针对其自身身份提出的索赔；

(f) 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协议规定需向合资公司其他方提供保险保障的，且在本保单起保时已经向承保人申报且承保人接受的任何合资公司、经营或合伙企业涉及的额外份额；

(g) 任何满足上述b)、d)或f)项资质要求的个人或实体，尽管列明被保险人在起保日之后、保险期限内才首次为其寻求保险保障，都将在本保单下获得自动保障，前提是追溯日期从提出保险需求之日起算，且承保人在提出保险需求之日后45天内从第一列明被保险人处收到符合要求的通知和完整的信息。承保人保留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g)中保障的所有个人或实体收取附加保费和/或追加特定条款、条件和除外条款的权利；

(h) 任何上述b)、d)、f)或g)项中保障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尽管其在保险明细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不再是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但仅限于保险明细表的剩余保险期限，并且该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没有投保本保单条件2中列明的任何其他保险。

9. 职业病

“职业病”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在工伤赔偿、失业补偿金或伤残抚恤金、法律、法令或司法规定中定义的职业病产生的任何伤害，包括死亡、病痛、疾病或残疾。

10. 雇主责任

“雇主责任”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被保险人依照雇佣关系应对其从业人员承担的任何责任。

11. 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

- (a) 对第三者实施的非法拘留、非法监禁、不正当驱逐或拘禁；
 - (b) 对第三者人格的侮辱、诽谤、污蔑或对其个人隐私的侵犯，因广告活动引起的除外；
 - (c) 由a)和/或b)导致的对第三者的精神伤害、痛苦或惊吓；
- 以及由(a)和/或(b)和/或(c)引起的后果性财务损失。

12. 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是在任何时间出于对被保险人的相关陈述或担保的信赖引起的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害责任，但仅限于该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害发生在被保险人的产品物权实际转让给其他人之后，并且远离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借或占有的场地。

13.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第三方有形资产的损失、损坏或损毁，包括后果性财务损失，以及遭受损失、损坏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14. 第三方

“第三方”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或实体以外的任一公司、实体或个人。不论本保单定义第8(e)条如何规定，当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该从业人员应被视为第三方。

15. 最终净损失

“最终净损失”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由被保险人根据一起索赔的判决或庭外和解结果负责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以及与该索赔有关的抗辩费用。

16. 船舶责任

“船舶责任”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经过设计的任何在水上漂浮或在水上、水中或水下行驶的船舶进行维修、操作或使用期间产生的责任，包括气垫船。

对本保单承担责任的船舶载重吨位予以限定，即在具备正式船级、安全管理证书(SMC)、符合证明(DOC)、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的限额投保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情况下，本保单可以承保载重吨位不超过8000吨的船舶。

17. 后果性财务损失

“后果性财务损失”一词，无论在本保单中何处出现，是指由人身伤害或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直接引起的财务损失后果。

18.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 率 的 百 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